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草案

113.06.03 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10.17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理學院(下稱本校)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下稱本學位學程)為提升教師之研究、教學以及服務水準，以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依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會議，向評鑑委員說明相關辦法，提供受評鑑者名單。
- 本學位學程評鑑小組應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本院核定，評鑑結果統一由本院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
-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之受評鑑教師，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交評鑑送審資料。除受評鑑教師提供之資料外，評鑑小組各委員亦得於評鑑審查期間，就受評鑑教師之卓越學術貢獻或學術上重大缺失等重大事項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作為評鑑小組之審查資料，其實績列入評鑑會議紀錄。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教師評鑑之總分為一百分，合格分數為七十分。
-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
-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由受評鑑教師於下列所定區間內，以百分之五之間距自定之：
- (一)研究：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五。
 - (二)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三)服務：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之教師評鑑評分準則，為符合本校之國際聲望及本院標準。
- 第七條 研究項目之評分標準如下：
- (一)基本條件：
 1. 持續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同等)專題研究計畫，達到學界/學門合理標準。
 2. 負責的研究態度，研究成果合理反映獲得的研究資源。

3. 持續發表國際主要專業期刊論文或技術發展（專利、技轉）。
4. 獨立及主導研究能力（如發表非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或非博士後指導教授合作/主導之主要作者論文）。
5. 適足國際能見度（如國際期刊論文審查、參加重要國際研討會、論文引用、參與國際學術組織運作及參與國際計畫等）。

(二) 研究表現符合本院各級教師標準：

1. 教授：針對相關專業領域重大議題，從事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高度影響力著作，國內及國際聲譽卓著，並居領導地位。
2. 副教授：針對相關專業領域重要議題，從事原創性研究、發表具影響力著作，具國內及國際聲譽，並扮演重要角色。
3. 助理教授：針對相關專業領域特定議題，從事原創性研究，有著作成果並深具發展潛力。

第八條 教學項目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 指標原則：

1. 善盡教學職責並具備教學熱忱。
2. 具備獨立發展本學位學程核心課程及獨立授課能力。

(二) 基本條件：

1. 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2. 積極參與系上課程規劃及分擔系核心課程（必修、必選、本學位學程服務性課程，專題討論等）。
3. 碩博士學生論文指導、畢業。

(三) 其他指標：

1. 必修、必選課學生教學評鑑結果。
2. 授課時數、修課人數。
3. 前二目以學期平均計算，但不含休假或請假（事假、病假、懷孕假、產假）之學期。

第九條 服務項目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 指標原則：

1. 善盡服務職責。

2. 協助本學位學程與校內相關事務。

(二) 基本條件：

1. 本學位學程內服務：出席學位學程會議、擔任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學位學程內委員會包括學位學程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試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2. 校內服務：擔任校內主管、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等。評鑑委員得依以上服務項目，以及其他特殊服務實績（例如校外與專業直接相關的服務），斟酌給分，其實績列入評鑑會議紀錄。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報本院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